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6日，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办事处西一公里路北，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办事处西一公里路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区、加油岛、罩棚、营业室及其他公辅设施，另设4台加油机；2个汽油储油罐，2个柴油储油罐，实际投资350万元。该项目工作人员15人，每年工作时间为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9]4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并于2019年6月竣工，2019年7月调试完

成。

2019年9月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由山东科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3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收集相关资料和分析数据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1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2
2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6	4
3	油罐油气回收装置	--	0	1

厂址未发生变更，各生产单元布局未发生变化，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种类及产量等情况均能够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对应。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年产生总量约为131.4m³，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农田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其中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站作业以及加油站日常运营时跑冒滴漏挥发的油气等过程。本项目采取地埋式储油罐，挥发态非甲烷总烃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以进一步减少蒸发耗损。未回收油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有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手套和废棉纱以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7375t/a，通过指定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和废棉纱实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产生量约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清罐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渣，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见下表，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时间	油种类	设计加油能力	监测期间加油量	生产负荷 (%)
2019.09.29	汽油	0.55t/d	0.42t/d	76
	柴油	0.82t/d	0.65t/d	79
2019.09.30	汽油	0.55t/d	0.48t/d	87
	柴油	0.82t/d	0.70t/d	85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年产生总量约为 131.4m³，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农田堆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4.0\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手套和废棉纱以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指定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和废棉纱实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清罐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5、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核实油气回收装置数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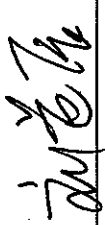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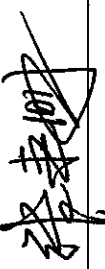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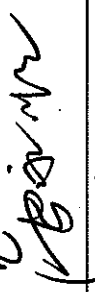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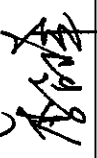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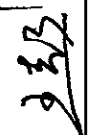

见附件。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19.11.26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备注
1	杨爱兵	经理	聊城市鲁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	刘道辰	副教授	聊城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环保专家
3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家
4	唐永顺	副教授	聊城大学生态环境规划与研究中心		环保专家
5	李占峰	工程师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6	王超	工程师	山东科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7	田波	工程师	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